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3-02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3 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3 年 3 月			2023 年累计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7314.24	1.33	253.51	21520.52	100.58
地区	4.78	213.07	-	8.07	-
国际	353.68	47.76	1290.97	798.78	1393.42
合计	7672.69	2.86	266.33	22327.37	107.07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689.71	3.08	227.92	2004.31	92.65
地区	0.44	227.15	-	0.73	-
国际	48.23	49.06	-32.97	111.93	-26.72
合计	738.37	5.24	161.58	2116.97	77.43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40.83	12.85	58.19	123.62	23.95
地区	0.02	0.00	-	0.02	-
国际	16.86	51.13	-75.81	41.17	-72.17
合计	57.70	21.90	-39.58	164.81	-33.47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4564.62	3.14	244.82	13276.89	98.11
地区	5.65	128.23	-	10.42	-
国际	74.18	89.04	1998.44	142.47	1773.35
合计	4644.46	3.97	249.92	13429.78	100.17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22.56	16.07	56.38	67.79	23.15
地区	0.01	0.00	-	0.01	-
国际	2.30	57.51	-69.17	5.34	-65.94
合计	24.87	19.02	13.64	73.14	3.43
载运力	2023 年 3 月			2023 年累计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9178.01	5.99	182.63	26575.97	73.06
地区	9.93	281.50	-	16.00	-
国际	524.71	51.15	1046.10	1178.55	994.65
合计	9712.65	7.81	194.94	27770.52	79.58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842.14	2.59	208.50	2480.98	82.63
地区	0.60	219.71	-	1.01	-
国际	62.19	40.95	-28.43	148.21	-21.49
合计	904.93	4.59	151.46	2630.20	69.99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193.26	2.82	118.48	600.28	43.68
地区	0.17	229.81	-	0.30	-
国际	30.82	34.47	-63.58	77.46	-57.90
合计	224.26	6.32	29.56	678.04	12.67
载运率	2023 年 3 月			2023 年累计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客座率(RPK/ASK)					
国内	79.69	-3.67pts	15.98pts	80.98	11.11pts
地区	48.08	-10.51pts	-	50.43	-
国际	67.41	-1.55pts	11.87pts	67.78	18.10pts
合计	79.00	-3.81pts	15.39pts	80.40	10.67pts
货邮载运率					
国内	21.13	1.88pts	-8.05pts	20.59	-3.28pts
地区	8.74	8.74pts	-	5.13	-
国际	54.70	6.03pts	-27.64pts	53.16	-27.26pts
合计	25.73	3.29pts	-29.44pts	24.31	-16.86pts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81.90	0.39pts	4.85pts	80.79	4.20pts
地区	73.27	1.67pts	-	71.96	-
国际	77.55	4.22pts	-5.25pts	75.52	-5.40pts
合计	81.59	0.50pts	3.16pts	80.49	3.37pts

注：1. 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 本公告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3. 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4. 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5.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6. 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7. 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8.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9. 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 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1. 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23 年 3 月，本集团未引进、退出飞机。截至 2023 年 3 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 342 架飞机。

2023 年 3 月，本集团收入客公里环比上升 2.86%，同比上升 266.33%；旅客运输量环比上升 3.97%，同比上升 249.92%；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客公里计）环比上升 7.81%，同比上升 194.94%。

2023 年 3 月 2 日起，本集团恢复执行海口 = 曼谷（每周两班）；3 月 13 日起，本集团恢复执行昆明 = 万象（每周四班）；3 月 24 日起，本集团恢复执行北京 = 台北（每周四班）及昆明 = 清迈（每周七班）；3 月 26 日起，本集团恢复执行成都 = 曼谷（每周七班），新增成都 = 清迈（每周三班）；3 月 31 日起，本集团新增广州 = 曼谷（每周七班）。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2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朱逢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4,163,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4%，本次解质押后，朱逢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8,743,398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84.14%。

● 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96,987,035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91.1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49,130,433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85.88%。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朱逢学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被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朱逢学
本次解质股份	5,42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
解质押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
持股数量	34,163,398 股
持股比例	8.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743,398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9%

2.朱逢学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逢学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曼控股、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106,369,800	26.59%	96,987,035	96,987,035	91.18%	24.25%	0	0	0	2,630,131
朱逢学	34,163,398	8.54%	34,163,398	28,743,398	84.14%	7.19%	0	0	0	0
李玉池	7,878,460	1.97%	7,800,000	7,800,000	99.00%	1.95%	0	0	0	0
共兴投资	12,433,717	3.11%	9,300,000	9,300,000	74.80%	2.32%	0	0	0	0
共荣投资	8,266,311	2.07%	6,300,000	6,300,000	76.21%	1.57%	0	0	0	0
共远投资	4,531,430	1.1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3,643,116	43.41%	154,550,433	149,130,433	85.88%	37.28%	0	0	0	2,630,131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3 临 -01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电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临 -01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的要求，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比例达 80%以上，需提供控股股东资信等情况，现补充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投资收益和自筹资金等。

二、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湘电集团基本情况

（1）注册时间：1993 年 12 月 23 日

（2）注册资本：1,070,000,000 元

（3）注册地址：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 66 号

（4）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644,644.05	1,212,040.53	567,864.01	911,344.77	432,603.52	475,050.44	8,195.10	-7,982.28
最近一期	1,587,906.53	1,147,694.73	537,970	884,756.58	440,211.8	116,336.59	4,296.75	-13,149.38

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2、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银行授信额度（万元）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74%	119%	92%	29%	1,086,800	无	无	湘电集团对湖南高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保贷款 120,276.27 万元，对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担保贷款 15,000 万元

3、控股股东无发行债券余额和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况；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目前，湘电集团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三、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备注
关联交易情况	(1)2022 年 11 月，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持有的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12.3572%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38,309.5414 万元。 (2)控股股东湘电集团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等共同出资组建“湘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后续根据业务需要可分期增加注册资本)，股权比例为：湘电股份占股 60%，湘电集团占股 30%，湘电电气占股 6%，员工持股平台占股 4%(员工持股平台若未取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则该 4%股权由湘电股份认缴出资并持有)，所有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3)租受劳务 1,657.04 万元；租赁土地及房屋建筑 3,824.66 万元。	
对外投资情况	控股股东湘电集团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等共同出资组建“湘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湘电股份占股 60%，湘电集团占股 30%，湘电电气占股 6%，员工持股平台占股 4%(员工持股平台若未取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则该 4%股权由湘电股份认缴出资并持有)，所有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资金往来情况	无	
对外担保情况	无	
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否	

四、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本次质押融资系生产经营所需，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湘电集团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湘电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和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 2023-02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21.42 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答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 1,750.88 亿元（含境内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 49.6 亿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105.77 亿元；

●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97 亿元，目前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9.85 亿元（不含利息），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21.42 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答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22-073 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债务重组计划》中 2,192 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 1,750.88 亿元（含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 49.6 亿美元债券重组，约合人民币 335.32 亿元），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 177.99 亿元。另外，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对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中适用“兑、抵、接”清偿方式的相关债权人已启动两批现金兑付安排，合计将兑付金额为 19.16 亿元。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 49.6 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及临 2023-006））。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境外美元债券协议安排重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 74.27 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19.55%；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 31.50 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1.58%，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6.46%。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 2.97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71%，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附件：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公司所在地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阶段
原告	1,000 万以下案件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12.58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物业服务费 12.58 万元；被告承担诉讼费、担保费等费用。	已立案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93.6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2,093.65 万元及利息；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1,719.69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本金及利息 1,719.69 万元；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包含案件受理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已立案
	1,000 万以下案件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14,786.55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本金；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类纠纷类	7,603.08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2,371.15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1,110.78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分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概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理财金额：5,000.00 万元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购买理财产品 35,600.00 万元（含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5,0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渤海银行【WBS230520】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6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653,163.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10,346,836.79 元。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5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950,905.7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126,136,292.46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15,683,183.78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2,513.48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 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62,103,503.86
合计				208,996,399.36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渤海银行【WBS230520】结构性存款	5,000.00	1.60%--3.20%	/	91	保本浮动收益	/	1.60%--3.20%	/	否
合计	/	/	5,000.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具体操作部门将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渤海银行【WBS230520】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3、产品认购金额：5,000.00 万元

4、产品成立日：2023 年 04 月 17 日

5、产品到期日：2023 年 07 月 17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60%--3.2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期限：91 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2023 年 04 月 13 日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中直接划付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18、协议签署日期：2023 年 04 月 13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渤海银行【WBS230520】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金额为 5,000.00 万元，投资期限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渤海银行【WBS230520】结构性存款的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9668）；

上述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63,715,061.04	6,815,073,080.14
负债总额	1,308,143,576.19	1,459,249,793.23
所有者权益	5,055,571,484.85	5,355,823,28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98,087.93	258,345,605.17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54,765.76 万元（含所有未到期理财），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总金额 21,6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35,6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3.97%。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浮动收益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 12 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七、公司最近一个月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35,600.00 万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3.48	
2	结构性存款	3,800.00	3,800.00	43.19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71.99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4.98	
5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08.58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	40.51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5.63	
8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03.72	
9	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8.84	
11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100,400.00	64,800.00	620.92	35,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6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